

# 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之初探： 以木蘭花特技團為例

程育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戲曲學報第二十八期  
抽印本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Theater*

*June 2023*

二〇二三年六月出版

# 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之初探： 以木蘭花特技團為例

程育君\*

## 摘要

本論文以木蘭花特技團及團長張元貞為研究對象。張元貞是四小名旦李世芳的女兒，因故輾轉成為大中華技術歌舞劇團張起超的養女。張元貞擅長走鋼索、騎單輪車、晃板等特技節目。她的木蘭花特技團於民國59年受邀至「臺中大酒店」演出44天。由於《臺灣民聲日報》第四版有刊登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演出廣告，該報還同時刊登其他四酒店、歌廳的節目，其中均有特技團的演出資訊。本文嘗試將廣告內容整理分析和比較，以了解當時夜總會、酒店、歌廳的節目需求是什麼？在夜總會演出的特技節目有哪些類型？特技在夜總會的節目安排順序？在夜總會演出的有哪些特技團？從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的案例，雖然不能完全觀察到夜總會全面表演生態，但從彼時的報紙廣告內容，應可推測出當時夜總會時期特技團的活動情形。

本文謹以報紙的影劇廣告為主要參考文獻，輔以特技藝人口述歷史，進而瞭解當時表演的情況，嘗試拼貼出特技團在當時夜總會演出的情形。並將特技放置當時的歷史語境中，除探討演出的形式、場地、觀眾及審美的流變過程之外，本研究亦欲突顯特技在臺灣表演藝術的重要地位，探討特技發展的規律及歷史的必然性。

關鍵詞：特技團、雜技、夜總會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助理教授兼總務長

## Acrobatic Troupes in Nightclubs: Taking Mulan Hua Acrobatic Troupe as an example

Cheng, Yu-Chun\*

###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Mulan Hua Acrobatic Troupe and its director Yuan-chen Chang. Yuan-chen Chang is the daughter of Shih-Fang Li, one of the four famous Dan (young female leads). For some reason, she became the adopted daughter of Chi-chao Chang of the China Technical Song and Dance Troupe. Yuan-chen Chang was good at acrobatic shows such as wirewalking, unicycle riding, and teeter board performance. In 1970, her Mulan Hua Acrobatic Troupe was invited to perform at Taichung Nightclub for 44 consecutive days. Besides the advertisement for the performance of Mulan Hua Acrobatic Troupe at Taichung Nightclub, the 4th edition of Taiwan People's Voice Daily News carried the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of acrobatic troupes in four other hotels and karaoke bars. By organizing,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advertisement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demands for programs in nightclubs, hotels, and karaoke bars at that time. It also aims to explore the types of acrobatic shows in nightclubs, the orders of acrobatic shows in nightclubs, and the acrobatic troupes performed in nightclubs. Based on the case of the Mulan Hua Acrobatic Troupe performing at Taichung Nightclub, while the performance of acrobatic troupes in nightclubs could not be fully observed, their activities in nightclubs could be inferred from the newspaper advertisements at that time.

This study takes advertisements for movies and dramas on newspapers as the main references and supplemented it with the oral history narrated by acrobats to understand the performance situation at that time in an attempt to piece together the performance of acrobatic troupes in nightclubs. The acrobatic shows are weighed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to discuss performance forms, sites, audiences, and aesthetic changes. This study also intends to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acrobatic shows to performing arts in Taiwan and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law and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of acrobatic shows.

Keywords : Acrobatics, Circus, Nightclubs

---

\*Dean of General Affairs and Assistant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Acrobatic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 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之初探： 以木蘭花特技團為例

程育君

## 前言

特技是一項民間遊藝活動，借助於日常生活用品（桌、椅、盤、碗）為道具，以技巧作為主要表現方式的表演藝術。表演者對於物件的操弄具備高度駕馭能力，或肢體超乎常人的柔韌及控制力，呈現出高、難、險、美的技巧。具有娛樂性強、老少咸宜、雅俗共賞的特質，成為大眾最喜愛觀賞的娛樂表演之一。自古以來特技活動與人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因此深受地域文化、風俗節慶、社會經濟及政權轉換的影響。從日治時期至戰後，臺灣的特技團隨著臺灣社會的發展而轉變，同時也為了生存和適應市場而發展，衍生出在戲院（內台）、賣藥團、馬戲團、夜總會等等多種演出場域。

在日治時期已有技術、奇術、歌舞團來臺演出的記錄。尤以天勝、天一、天華等日本曲藝、舞蹈團體來臺次數較多。也有從中國來的技術團，有「沈桂林男女曲藝大奇術」、「上海鳳陽曲藝團」、「中華民國大冒險奇術李有來一行」、「上海紅葉少女歌舞團」等<sup>1</sup>。《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910）6月28日「月前所報曲藝興行在艋舺大稻埕開演，今次往新竹在俱樂部演藝。晝夜觀者恒絡繹不絕也。」<sup>2</sup>顯見日治時期已有技術、曲藝、奇術團，在臺巡演且深受民眾喜愛。

戰後特技團體和藝人從大陸輾轉來臺，為順應環境及配合臺灣政令，技術團體以生計考量，進入商業劇場「戲院」討生活。來臺的中國大陸技

---

1. 徐亞湘：〈來台演出之中國戲班的活動分析〉，《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臺北市：南天出版社，2000年），頁105-107。

2. 〈曲藝開演〉，《臺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1910）6月28日，第4版。

術團體會結合歌舞表演，在各地戲院巡迴演出。其中最有名的是海長清領導的「海家班武技歌舞團」、張起超領導的「大中華技術團」及趙木群領導的「木群技術歌舞劇團」。

民國38年（1949）國軍撤退來臺，國防部康樂總隊中有少數特技藝人在軍中擔任勞軍工作<sup>3</sup>。國軍來臺後也特別延攬技術團進入康樂隊負責勞軍的活動，例如李棠華技術團。<sup>4</sup>民國47年（1958）大中華技術團也曾應聘進入海光康樂隊<sup>5</sup>演出。在兩岸軍事緊張的時期，這些技術團經常到前線演出慰勞官兵。

民國45年（1956）起東南亞的「沈常福馬戲團」來臺巡演造成轟動。各地戲院也開始播放國外的馬戲電影，陸續幾年日本東寶歌舞團、木下馬戲團、天勝魔術團、西德高空藝術團、白雪溜冰團等也相繼來臺，受到民眾的喜愛。政府不得不下令要「厲行節約、節省外匯」，禁止國外娛樂團體入境。<sup>6</sup>民國52年（1963）有海家班為班底，由華僑投資成立「遠東大馬戲團」及民國54年（1965）臺日合股的「東方大馬戲團」，他們的演出滿足了觀眾的需求。

1960年代中後期，由於廣播、電視、電影帶動了通俗歌唱和舞蹈表演的流行，加上臺灣由農業社會漸漸轉型為工商社會，人口結構和娛樂方式都大為改變。<sup>7</sup>各技術歌舞團不敵新興媒體的魅力，逐漸將表演重心轉向「夜總會」<sup>8</sup>。大眾娛樂瞬息萬變，歌廳、酒店競爭激烈，爭相邀請藝人明星駐場演

---

3. 將扯鈴從大陸帶到臺灣的陳金銘先生，就是擔任「戡亂建國宣傳總隊」第十八大隊大隊副。  
4. 受總政治部蔣主任（蔣經國）召見，延攬入康樂總隊至民國45年。詳見〈李棠華江湖小史〉，《聯合周刊》民國56年1月21日，第5版。  
5. 海光康樂隊於47年聘請張家班進入，並成立了第五隊為技術隊。  
6. 〈擁護陳揆明智決策禁止國外遊藝團體入境〉，《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1年5月4日，第2版。  
7. 林鶴宜：《從田野出發：歷史視角下的臺灣戲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2007年），頁43。  
8. 泛指各類夜生活娛樂場所。世界各地的夜總會，性質及定義皆不盡相同；於夜總會內進行的主要活動也有相異之處，但大致上都與舞蹈有關，而客人大都屬成年人並會喝酒。一些地區的夜總會，設有舞池、樂隊或DJ，提供歌舞表演。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9C%E7%B8%BD%E6%9C%83>，查閱時間：2018.12.26。

出，每檔演出無不花心思安排最堅強陣容，吸引民眾持續消費，而特技表演總是夜總會中不可或缺的高潮節目，在夜總會跑場的這段時期，創造了特技團的演出巔峰。

本論文以木蘭花特技團及團長張元貞為研究對象。張元貞是四小名旦李世芳的女兒，因故輾轉成為大中華技術歌舞劇團張起超的養女。張元貞擅長走鋼索、騎單輪車、晃板等特技節目。她的木蘭花特技團於民國59年受邀至「臺中大酒店」<sup>9</sup>演出44天。由於《臺灣民聲日報》第四版有刊登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演出的廣告，該報還同時刊登其他四酒店、歌廳的節目，其中均有特技團的演出資訊。本文嘗試進行將廣告內容整理分析和比較，以了解當時夜總會、酒店、歌廳的節目需求是什麼？在夜總會演出的特技節目有哪些類型？特技在夜總會的節目安排順序？在夜總會演出的有哪些特技團？從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的案例，雖然不能完全觀察到夜總會全面表演生態，但從彼時的報紙廣告內容，應可推測出當時夜總會時期特技團的活動情形。

目前學界較少人研究夜總會、歌廳和酒店的表演文化，也無影音資料，有關特技家班藝人在夜總會跑場的情形，僅在特技發展史及藝人生命史中略有著墨，無法深入討論。本文謹以報紙的影劇廣告為主要參考文獻，輔以「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的會員資料及特技藝人口述歷史，進而瞭解當時表演的情況，嘗試拼貼出特技團在當時夜總會演出的情形。並將特技放置當時的歷史語境中，除探討演出的形式、場地、觀眾及審美的流變過程之外，本研究亦欲突顯特技在臺灣表演藝術的重要地位，探討特技發展的規律及歷史的必然性。

---

9. 臺中大酒店於民國55年（1966）1月7日開幕，因為不景氣，於民國60年（1971）11月6日重新裝修改名為華香大餐廳。

## 一、夜總會與特技團

### (一) 多樣貌的夜總會

「夜總會」實際上是一種廣泛的稱呼，包括像高級的夜總會可以喝酒，有舞池可供民眾跳舞，且在不同時段安排各式節目表演；另外還有些飯店、酒店、西餐廳，甚至有宵夜供應的歌廳也都包括在內，它也提供民眾可一邊餐飲一邊觀賞表演節目的夜間娛樂場所。換言之，就是兼有節目、跳舞、餐飲的娛樂場，包括飯店、酒店、西餐廳，藝人都統稱為夜總會，例如國賓飯店的國際廳、統一飯店的香檳廳、華國酒店的萬歲廳、中泰賓館的太平洋廳、第一酒店的喜臨門廳及中央酒店。<sup>10</sup>約從50年代開始萌芽，60年代中至70年代初達到高峰，80年代沒落。

50、60年代百業俱興，人民生活條件漸佳，民國45年（1956）政府開始積極發展觀光事業，北中南各式西式餐廳、酒店、觀光飯店<sup>11</sup>應運而生。民國55年（1966）觀光旅客逐年增加，因應觀光的外客、華僑，以及渡假的美軍<sup>12</sup>

---

10. 〈漫談臺北各夜總會格調不一 互見千秋〉，《經濟日報》民國57年6月1日，第8版。

11. 《觀光政策白皮書》，〈第一篇觀光的背景〉。我國的觀光旅館自民國45年開始發展，當時臺灣省觀光事業委員會、省(市)衛生處、警察局共同訂定，客房數於20間以上即可稱為「觀光旅館」，此係觀光旅館業之由來。在此之前，臺灣可接待外賓的旅館僅有圓山飯店、中國之友社、自由之家及臺灣鐵路飯店等4家，客房數共154間。民國57年政府訂定「臺灣地區觀光旅館輔導管理辦法」，將原來觀光旅館的房間數提高為40間，並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房間數需在80間以上。民國53年統一大飯店、臺北國賓大飯店、中泰賓館相繼開幕，臺灣始出現大型旅館。民國62年臺北市希爾頓大飯店開幕，更使我國觀光旅館業進入國際性連鎖經營的時代。[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auser/b/wpage/chp1/1\\_2.2.htm](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auser/b/wpage/chp1/1_2.2.htm)，查閱時間：2020.9.25。

12. 1960年代中期，因為越戰關係及美國的勞軍政策，臺灣是美軍觀光渡假景點之一，平均加上駐臺的美軍每天都有600人在臺北消費及娛樂。為了賺取美金，酒吧、西餐廳、夜總會也應運而生。美國國防部在1967年1月宣布派往越南的美軍已經超過47萬人，單是這一年前來臺灣的美軍觀光客也有將近5萬人，此後渡假美軍人數在70年代結束前均維持每年約4萬人。另一方面，與渡假美軍完全不同性質的駐臺美軍也在1968年3月超過9400人，自此之後一直維持每年約8000人。渡假美軍除了個人薪餉，還有休假補助金125美元。截至1967年，渡假美軍累計了將近7萬人，假設每人平均消費250美元，短短兩年的時間內，估計為臺灣帶入1750萬美元的消費金額。陳中勳，《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2018年），頁174-175。

來臺之需要，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合乎國際標準的大規模觀光飯店<sup>13</sup>。依相關規定，擁有四百個房間以上的觀光飯店，得設夜總會，因為夜總會可以提供觀光客良好而安全的娛樂處所，<sup>14</sup>同時成為當時民眾新興的休閒去處。

民國51年（1962）臺視開播後，中視及華視也陸續開播，大大地改變了人們的娛樂習慣。過去要在特殊節慶日子才看得到野台戲，或大費周章到戲院看內台戲、電影，現在只要在家中打開電視，即可獲得娛樂。當然，電視的出現對劇場界、電影界的營運造成莫大的衝擊。<sup>15</sup>三家電視台陸續開播，電視也開始流行但尚未普及。人們對於電視中的藝人充滿好奇，想到歌廳一探明星的真面目，相應地60至70年代於歌廳駐唱也是歌手嶄露頭角的最佳方式。

歌廳是流行歌曲的散播地，上歌廳聽歌是娛樂種類及設施還未多元時期的奢侈享受。<sup>16</sup>例如當時的「臺北大歌廳」、「臺中大歌廳」、「藍寶石歌廳」、「藍天歌廳」等等。相較於歌廳，更高級或更豪華的場所就是「酒店」，這「酒店」並非是現代人所認知只是喝酒場所或夜店的概念，而是高級的大型飯店所附設的「夜總會」，例如「中央酒店」、「中泰賓館」等等，包括沒有提供住宿的像「第一酒店」、「國聲酒店」、「豪華酒店」等等。這些酒店經營方式和現在大型飯店相似，有自助餐、下午茶、晚餐、宵夜。特別的是晚餐、宵夜，另外還有安排各式的大型歌舞、魔術、鬧劇、特技表演節目，提供國外觀光客觀賞演出。

民國53年（1964）北部的酒店相繼開幕後，中部也不落人後。於民國55年（1966）1月7日開幕的「臺中大酒店」，廣告主打「中部唯一高尚社交場所」、「餐廳：正宗北平名菜、御廚主持烹調、豪華富麗設備、收費絕對低

---

13. 〈觀光旅客逐年增加獎勵民間興建觀光旅館政院研訂輔導辦法〉，《聯合報》民國55年6月7日，第2版。

14. 〈一面獎勵設立一面寓禁於徵夜總會到底什麼身分？〉，《民生報》民國73年1月7日，第1版。

15. 林青萍：〈台上台下〉，《臺灣世紀回味1895-2000文化流轉》，莊永明主編（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2年），頁51。

16. 莊永明：〈群星在閃耀1950-80年代國語歌〉，《臺灣世紀回味1895-2000文化流轉》（臺北市：遠流出版社，2002年），頁80。

廉」、「宵夜：中外藝人表演、第一樂隊伴奏、一流歌星獻唱、廣東美點供應」，宵夜的時間是九點到凌晨一點。<sup>17</sup>60至70年代正值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雖然基本工資只有600元<sup>18</sup>，但國民的生活條件及所得已提升很多。當時若與家人、朋友聚會，能到夜總會跳舞、用餐、看表演，是非常時髦且展現經濟實力及身分地位的。



圖一 臺中大酒店開幕前一日廣告

## (二) 跑夜總會的特技團

戰後來臺的特技團體和藝人，須配合臺灣政令，參入「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以便於管理。其會員就成為臺灣地方戲劇職業劇團，包括：歌仔戲、新劇（話劇）、掌中戲、歌舞團、技術團（特技團）等。「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依例辦理全國地方戲劇比賽，並且規定凡經核准立案的劇團均須參加，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在劇團登記證上加蓋參加年度地方戲劇比賽的

17. 〈臺中大酒店明日開幕〉，《臺灣民聲日報》55年1月6日，第1版。

18. 〈中華民國基本工資〉，《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9F%BA%E6%9C%AC%E5%B7%A5%E8%B3%87>，查閱時間：2020.10.6。

戳記，做為劇團每年換證演出准演證的依據。<sup>19</sup>比賽由民國41年（1952）開辦，直到民國88年（1999）因九二一大地震經費問題以及精省才停辦比賽。因此從「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每年的會員名單能查看到在彼時從事技術（特技）團體的證明。依據民國57年（1968）「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的名單，其中登記雜技類的劇團包括了特技、魔術、馬戲、高空，還有混合歌舞及話劇的綜合劇團等等，計有29團<sup>20</sup>。至民國61年（1972）「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61年7月6日）登記雜技類更多達48團。<sup>21</sup>從雜技類登記的會員名單增長，我們可以推估彼時的演出市場需求大增，應該與1960年代中期夜總會已開始興盛有很大的關係。有趣的是，從各特技團負責人可窺見各團之間的血緣和師承等關係，這些特技團大多是在戲院時期的趙家班、張家班、海家班、李棠華班底以及後來在馬戲團演出的王家班，其子女、徒弟、團員、經紀人等人，所成立的表演團，各團之間的關係俟未來再另篇詳述。

---

19. 王雲玉：〈箝制與競技：地方戲劇比賽變遷的歷史解讀〉（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2月）。

20.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名單（民國57年）雜技類劇團：高福女子雜技劇團、海明高空特技團、勇義特技團、藝峰綜合劇團、藝光技術話劇團、忠孝高空特技劇團、中國體育高空劇團、旅紫高空劇團、木蘭花技術劇團、東星魔術劇團、中國歌舞技術劇團、忠勇特技劇團、太陽表演劇團、中國兒女技術劇團、藝真技術劇團、南燕特技掌中劇團、素貞藝術掌中劇團、中國電視明星劇團、龍國技術魔術劇團、東方大馬戲劇團、海氏高空特技劇團、天龍技術劇團、豪華酒店劇團、世界第一矮人劇團、國際馬戲團、忠貞反共文化藝術團、茱麗亞歌舞藝術團、木群藝術特技團、大中華技術劇團，共29團。

21.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61年7月6日），民國60年新增10團，也有15團退會。雜技類劇團：福壽聲樂特技、藝美技術話劇、金燕綜合、國華技術、天龍技術、木蘭花、柏樂魔術特技、兄弟克維技術合唱、高樂藝術、世界綜合藝術、世界特技、環球大飯店附設藝術團、和興閣、真美藝術綜合、真善美魔術、雷蒙合唱特技話劇、新世紀綜合藝術、忠孝特技、天華魔術、金谷魔術、神龍高空、玉昌技藝、金台魔術特技、李氏特技、遠東特技團、中國兒女技術、神鶯特技、一飛魔術技術、新世紀魔術特技、南洲綜合藝術、良玉綜合藝術、巨人特技、黑松歌唱特技、國際綜合藝術、中國西德綜合藍家班特技、拳王牌業餘康樂、金龍綜合舞蹈、明村歌唱特技、金山業餘康樂、寶石女子魔術、三超人特技、日生技術魔術、元帥金魔術、高空藝術綜合合唱、旅紫高空、董陽春業餘康樂、哈利技術魔術、白樂獸藝。共48團。（以上團名抄自大會手冊）

### （三）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的形式

這時期的特技團在夜總會跑場與戲院時的演出形態有所不同。在戲院演出，需要演60至90分鐘整場的特技節目，而在夜總會就只要演10至30分鐘一到三個精彩的特技節目即可。夜總會、酒店、西餐廳的各式演出需求量很大，並且要求正在他們夜總會演出的這檔節目及團名，不得到別家夜總會演出。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因此有些團會成立第二個團，以分團方式演出或將團名借給同行使用，爭取到更多邀演的機會。例如：藝峰特技團在第一酒店駐團演出，在演出空檔時間會有部分演員趕到金龍酒店演出，而在金龍酒店演出所用的團名是張氏特技團，演完再趕回第一酒店表演。<sup>22</sup>另外王家班也有成立南燕特技團及東亞特技團，由二兄弟分別經營，遇到大型演出時再合而為一。<sup>23</sup>

夜總會成為特技藝人展現技藝的舞台，因此每日要跑數家歌廳或酒店趕場演出，這樣的表演形態稱為「跑場」或「跑夜總會」。復興劇校綜藝科退休的技藝教師陳鳳廷，她曾是藝峰特技團特聘多年的演員。她回憶在夜總會跑場的時期，每天就必須趕場表演。為節省時間，直接穿著戲服，外面被上一件外套、頂著大濃妝、騎著腳踏車、扛著演出道具，來回穿梭在西門町附近的酒店和夜總會。到了演出場地後，經常是下一節目就輪到要出場，稍微喘一口氣緊接著就上場，表演了一至二個節目後，馬上就離開，繼續跑下一場。她曾經有一天連趕十一場的紀錄，忙到都無法好好的吃一頓飯。像這樣的跑夜總會的現場主持人，必須非常靈活的安排跑場的藝人們順利進行演出，不能讓舞台上空場的時間。如果有突發的狀況，或有表演者未能及時趕到，主持人自己也會表演些小節目，墊一下場。<sup>24</sup>

夜總會除安排例行的各式演出外，也會配合特定節日策劃大型特別節目。像豪華酒店，在民國57年就為太平洋旅行協會代表在臺北舉行年會，安

22. 張玉清為張家班老二張宴明的長子，藝峰特技團演出事務都是由他接洽安排。

23. 〈驚險特技梯頂旋轉〉，《經濟日報》民國57年8月18日，第8版。

24. 《家族競技場》，臺灣家班特技發展與變遷紀錄片，2005年12月28日於紅樓劇場首映。

排「純中國式節目」。先由駐唱歌星冉尚玲、金晶、張帝合唱拜年歌，隨即推出老式啞劇《王府五代同堂過年》。

老式啞劇《王府五代同堂過年》內容描寫一個舊式的中國大家庭，在老家長領導下，辛苦了一年，到了過年的時候，大家均要輕鬆一下，就叫了跑江湖的國術團到家中堂會，演出民間技藝。這個技術團，由張元貞領導。接著由名魔術家劉凱演出純中國式的魔術。然後一連兩個最精彩的節目，先由八十五歲的老生生陳金銘表演扯鈴，再由國術于子遜演出氣功，以竹竿架在豆腐上、西瓜片上，于子遜運起氣功劈斷竹竿，而西瓜和豆腐卻依然無損。最後由豪華歌舞團全體團員合演大型歌舞劇花木蘭，以表現我國忠、孝、節、義的民族精神。<sup>25</sup>

為了過年應景，酒店特別製作的節目，故事情節以團圓、拜年和觀看一場堂會，而邀請一班國術團到家裡。這樣的演出形式應該經常的被採用，所以才會稱為「老式啞劇」，是不是有別新式默劇就不得而知了。猜測當時所謂的「老式啞劇」指的是演員沒有對話，以簡單的故事情節，借由演員表演的動作就能知道發生的時間和事件。有趣的是這些跑江湖的國術團，表演的都是特技團的大武術、搖板（晃板）、空中飛人等等節目，而並非是國術表演。這是種大雜燴節目編排的方式，將特技表演串演在情節中，也算是合理的情節安排。

## 二、張元貞與木蘭花特技團

木蘭花特技團團長張元貞<sup>26</sup>，民國35年（1946）出生北平，本名李祖培，

25. 〈豪華酒店安排純中國式節目歡迎太旅代表〉，《經濟日報》，民國57年2月5日，第4版。底線為作者所加。

26. 張元貞的父親是京劇界四小名旦之首，並有「小梅蘭芳」之稱的李世芳，母親姚寶璉，上有二位姊姊，排行老三，故名三春。民國36（1947）年1月5日李世芳搭京滬班121號，返京過年並探視出生後就未見面的三春，熟料飛機於青島遇霧撞山，得年26歲。之後母親姚寶璉帶大女兒改嫁，將二春、三春留給爺爺、奶奶扶養。爺爺、奶奶都是山西梆子演員，爺爺（李子健）是位戲路寬廣的無所不精的名角，有徒弟李碧蘭，三春稱她為姑姑。1949年李碧蘭謊稱帶三春出去玩，卻隨國民黨撤退來台，李碧蘭是軍眷，帶著三春跟著丈夫的部隊輾轉到了基隆。10歲時隨著姑丈一家

乳名三春。擅長：走鋼索、跳板飛人、單車、晃梯、過梯、足技、雙車、扛竿。10歲時成為「天津大中華技術歌舞團」<sup>27</sup>張起超的養女，改姓名為張元貞。

對10歲才開始練特技的張元貞來說，年齡已經偏大，但外型長的好看，所以養父就讓她練「走鋼絲」、「單車」等個人的節目，因為她的個子較其他弟妹們高大，所以底座的活也由她承擔下來，而弟弟、妹妹就當尖子搭配她來表演「晃板」、「過梯」等高難度的對手技巧，很快的她就開始和父親、叔叔們一同上台表演。<sup>28</sup>

張元貞在海軍康樂隊的三年，又練了扛竿、足技、雙車、跳板等節目，她能演的節目在整場演出就已經佔了一大半，這段期間勞軍演出成為張元貞磨練演出的機會。民國51年（1962），張起超帶著妻小們離開了康樂隊，張晏明和張連起二家人還繼續在軍中演出。無軍餉的張起超，再次回到戲院演出，張元貞在戲院的表演除了演出特技以外，還要演新劇、唱歌及跳舞。民國51年（1962）臺視開播後，戲院的演出受到很大的衝擊，民國54年（1965）張起超就帶家人進入日本人經營的「東方大馬戲團」駐團演出二年，期間也曾赴東南亞、日本、琉球巡演。離開東方馬戲團後，成立「張氏特技團」及「木蘭花特技團」才開始在各大夜總會巡迴演出。<sup>29</sup>

---

遷至左營，那時以張起超為首的張家班「大中華技術團」正在南部戲院巡演，李碧蘭就將元貞以2000元賣給了張起超為養女，後改姓名為張元貞。

27. 「天津大中華技術歌舞團」簡稱「大中華技術團」是由張起超、張晏明、張連起、張起發四人共同成立。他們都是來自河北省吳橋縣，結拜為兄弟，以張起超為大哥。這四位兄弟民國37年（1948）來臺，初期搭配賣藥團表演，後來成立團於全臺各戲院巡演。在夜總會時期又各自成立不同的特技團，張起超成立「張氏特技團」、「木蘭花特技團」，養子女有：張元貞、張燕燕（張桂英）、張秀英、張文英、張克仁、張翠英、張雪英、張英英，徒弟：李現成、簡鴻源、王耀烜、林永安、張仕安。張晏明成立「藝峰特技團」，養子女有：張蘭英、張春美、張玉清、張鳳英、張玉龍、張火珠（張春英）、張玉華、張玉美（陳美玉）、李淑雲。張連起成立「金龍特技團」，生子女有：張金長、張美華，徒弟：湯寶全。張起發25歲在烏坵勞軍演出中從軍艦上落海身亡，收養女：張麗英。
28. 程育君、田國華、彭書相：《走在鋼索上的特技之花：張元貞藝師教學與傳承》（臺北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出版，2021年12月），P14-15。
29. 張元貞訪談記錄，民國107年（2018）10月19日、11月8日。

民國57（1968）年《經濟日報》有一篇報導，〈不斷求新的張氏特技團〉文中介紹正在金龍酒店演出的「張氏特技團」，其節目分為兩大類：

第一類是高空特技：〈跳板飛人〉、〈空中鞦韆〉、〈吊索飛人〉、〈搖板頂人〉。

第二類是地面特技：1. 〈踩大球〉特技：兩個彩色條紋大圓球，兩個女孩並立其上，就在這毫無重心，搖搖擺擺的基礎上，像疊羅漢似的，一個踩一個的立上好幾人，看來非常壯觀。

2. 〈單車特技〉（老背少）：是由該團年紀最小團員在單車上演出，每繞台一圈即拾起一物，逐漸裝扮成一背負嬰兒的滑稽老婦，內容驚險有趣，頗受歡迎。<sup>30</sup>

這篇報導「張氏特技」在夜總會的演出，以技藝高難的「特技」為主。特技的本質是創新求變、類型繁多的技藝，大致可將特技分為高空和地面二類，尤其是高空特技特別受到觀眾的歡迎。總而言之，張氏特技常演出的節目有：〈跳板飛人〉、〈空中鞦韆〉、〈吊索飛人〉、〈搖板頂人〉、〈踩大球〉、〈單車〉。還特別描述了〈踩大球〉及〈單車〉的表演內容，當然張氏特技團的節目不僅僅只有這些，這幾個節目只是為金龍酒店這檔演出所安排的內容。

張起超的養子女們清一色都是女兒，只有張克仁是男孩，除了張元貞外，女兒名字都有個英字。「木蘭花特技團」就是特別為了這群女兒們組創的。團長就是老大張元貞，她一手包辦與酒店接洽檔期及演出節目的安排。張元貞除處理行政事務外，她還是該團的台柱，〈單車鋼索〉、〈搖板頂人〉、〈小頂過梯〉，都是木蘭花特技團的招牌節目。

各特技團都會有各自招牌或獨家節目，雖然特技團節目名稱大同小異，但演出的內容技巧難度及臺風魅力還是會有差別。因此名氣大小也會是各家夜總會邀請的重要條件之一。「張氏特技團」、「木蘭花特技團」他們在國

---

30. 〈不斷求新的張氏特技團〉，《經濟日報》，民國57年（1968）12月5日，第8版。

內各地大大小小的歌廳、夜總會或娛樂晚會上都表演過，多年來他們仍是一個受歡迎的團體，他們每演過一次，再重新被邀請到駐演，又帶來一些新的技術。<sup>31</sup>張元貞的技藝超群，在舞台上魅力更是令觀眾著迷。各酒店邀請「木蘭花特技團」或「張氏特技團」演出外，對張元貞也多有報導。豪華酒店稱她為「鋼索上美人張元貞特技」、臺中大酒店「享譽海外張氏特技團、中國特技之花張元貞小姐領導演出精彩特技」、《中央日報》「沙漠中的玫瑰：張元貞小姐」<sup>32</sup>、《臺灣晚報》「特技之花張元貞·幕前幕後」<sup>33</sup>對張元貞的身世及學藝過程多有介紹，使她成為夜總會爭相邀請的特技藝人。



圖二 「特技之花」張元貞於臺中大酒店演出廣告<sup>34</sup>（張元貞提供）

- 
31. 〈不斷求新的張氏特技團〉，《經濟日報》，民國57年（1968）12月5日，曾在臺北第一、豪華、中央酒店等地表演，全部團員十二人。張元貞、張桂英（張燕燕）、張秀英、張文英、張翠英、張麗英、張雪英、張月雲、張春來、張克仁，他們大多數是親生兄妹，每人都練就一付好身手，只是其中幾位小的，因年齡還不符演出規定，只好隨團見習，他們經常演出的有六、七人。
32. 〈沙漠中的玫瑰：張元貞小姐〉，《中央日報》，民國54年（1965）8月16日。
33. 〈春風不知桃花愁，猶笑紅粉舞綠柳--特技之花張元貞·幕前幕後〉，《臺灣晚報》，民國57年（1968）10月5日。
34. 《臺灣晚報》臺中大酒店廣告，張元貞提供。



圖三 「鋼索上美人」張元貞於豪華酒店演出廣告（張元貞提供）

### 三、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的演出

《臺灣民聲日報》的〈歌壇點滴〉會報導臺中當地的酒店和歌廳資訊。民國59年（1970）2月22日報導一則「特技之花張元貞領導的木蘭花特團，十六日起在臺中酒店演出，她（他）們不但技藝超群，表演時身著一套別緻的服飾，使她們更見健美婀娜。他們所玩的花樣，也蠻新奇的，節目相當有份量。」<sup>35</sup>查閱相關電子檔時發現了民國59年（1970）2月16日至3月31日，第四版廣告有「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至少連續演出44天。而同版面也刊登了臺中的另外四家夜總會：「西北大飯店」、「南北大歌廳」、「南夜餐廳」、「聯美大酒店」，廣告內容介紹有特技、魔術、歌舞團演出訊息。<sup>36</sup>這五家夜總會每天上演的節目和主要明星都會有版面介紹，不時更替

35. 楊瑞清〈歌壇點滴——花木蘭特技團精彩演出〉，《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2月22日，第5版。

36. 「夜總會廣告版面」，《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3月2日，第4版。右上「臺中大酒

每檔主打的表演內容。



圖四 《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3月2日廣告頁

以59（1970）年3月2日廣告為例，臺中這五間夜總會使出全力的「爭奇鬥艷」，廣告文字整理如下表：

表一 《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3月2日五間夜總會廣告內容

臺中大酒店	主標題	千載一時，觀眾眼福「中、英、伊」三國特技巧相遇。
	小標題	銘謝爆滿、請早定位莫失良機
	特技表演	星馬歸來飲譽海外「木蘭花特技團」——特技之花張元貞領導演出
		英國吉泰兒小姐——軟骨特技
	舞蹈表演	伊朗薩拉丁兄妹表演——單車及西洋雜耍平衡特技
	表演時間	12：30、19：00、21：30
中午自助餐	40元	
西北大飯店	主標題	聞名國際，保證您從未看過，絕對精彩中日兩大節目
	小標題	超級節目壓倒全市本店第一銘謝滿座
	特技表演	西德捲身特技
	歌舞表演	日本NHK紅歌后江利かほる小姐特別獻唱
		伊莉姊妹表演精彩歌舞
表演時間	19：30、21：30	

店」、中上「西北大飯店」、左上「南夜餐廳」、右下「聯美大酒店」、中下「南北大歌廳」。

南 夜 餐 廳	主打歌星	國際巨星張美倫小姐本廳重金聘蒞中獻唱，美國RCA唱片唯一中國歌唱家，義大利米蘭歌劇團五萬聽眾為她瘋狂
	唱歌表演	電視唱片紅星文鶯小姐情商客串
	特技表演	特技名家張忠保先生，精彩西洋特技雜耍
	表演時間	每晚二場7:00、9:00每星期六、日加演日場1:30起
	節目預告	玉女巨星鄧麗君小姐3月4日起
聯 美 大 酒 店	主打明星	影壇最美麗最迷人紅星影、歌、唱片全能歌后「美人島間諜戰」、「為錢走天涯」女主角凱音小姐
	小標題	緊張！刺激！精彩！
	特技表演	趙國斌國粹特技
		西德花式平衡特技喬治和瑪利亞兄妹
	魔術表演	東嶽魔術
	舞蹈表演	白鈴舞蹈團
表演時間	12:30、7:00、9:30	
南 北 大 歌 廳	主標題	一樓、地下室西點咖啡
	歌唱表演	臺視亞后影歌劇三棲——陳春綢
		旅日低音歌王——王清輝
		中音歌后——小雲雀
		影劇雙棲——歐陽韻蓉
		駐唱歌星——曼玲、蜜蘭、陳亮伶、華琪、藍芬、李沛
	舞蹈表演	青春艷后金露華迷人軟骨艷舞
	魔術表演	林一飛魔術團
爆笑劇	特別加演滑稽爆笑輕鬆喜劇——「金門的大笨牛」歐陽韻蓉、蜜蘭、李沛合演	
表演時間	2:30、7:00、9:30	

另整理五間夜總會這連續44天的廣告內容，看夜總會節目、團體、內容更換及表演形式。詳如附表一「臺中五間酒店、歌廳民國59年（1970）2月16日至3月31日共計44天上演節目統計表」<sup>37</sup>，從統計表中能分析出相關訊息：第一、44天連續刊登的廣告，「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歌廳」演出長達一個半月之久，且是唯一沒有被更換的團體。其他的演出團體和個人，受邀演的天數不一，少則1至2天，至多半個月。張元貞表示她們幾乎每15天會

37. 南北大歌廳只統計了民國59年（1970）2月17日至27日共11天，之後就整修停演。南夜餐廳只有統計民國59年（1970）2月17日至3月15日共28天，也是內部整修六個月直到9月20日才重新開幕。

換一次節目，因為她們團可表演的節目種類豐富精彩，所以夜總會特別喜歡邀請他們長期駐演，最長曾有八個月之久。這正是因為張家班曾在戲院、康樂隊、馬戲團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精湛的技藝，較其他特技團更有實力的原因。

第二、夜總會是當時大眾最常去的娛樂場所之一，為讓觀眾耳目一新，會不定期的變換節目，增加消費者追星或觀賞新奇的意願，就如同聯美大酒店於民國59年（1970）3月4日的廣告標語「有緊張場面、有刺激動作、有優美舞蹈、有精彩演出」，夜總會節目大致可分為五大類：特技、魔術、唱歌、舞蹈與爆笑劇。

第三、這五家夜總會，聘請國內的特技團有：「木蘭花特技團」、「趙氏國粹特技」、「李氏飛叉滑稽特技」、「朱明華驚險特技」、「龍鳳特技團西洋雜耍」、「張忠保西洋特技雜耍」、「趙國斌國粹特技」、「朱氏兄妹特技團」、「譚氏特技團」、「羅賓漢特技團」等，共計有十團。其中南北大歌廳「朱明華驚險特技」和聯美大酒店請「朱氏兄妹特技團」其實就是同一團。而西北大飯店請的「趙氏國粹特技」和聯美大酒店邀的「趙國斌國粹特技」，也是同一團。前文曾提到「木蘭花特技團」也還有申請另一個團牌，就是「張氏特技團」。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當時的夜總會對於特技表演需求量很大，各團為爭取更多的演出檔期，會多登記一至二個團。另外一方面，又有些高檔的夜總會總希望自己邀請的某團體是「獨家」，所以不允許剛在本酒店下檔後，又到附近的歌廳上演，甚至要求演出的節目不准上電視台錄影。夜總會總希望自己的酒店能推出獨一無二的節目，卻不料各團還是用其他的團名來應付。例如海家班在民國57年（1968）在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登記的有224號「海明高空特技團」、406號「海氏兄妹高空特技劇團」、434號「茱麗亞歌舞藝術團」，民國60年（1971）又多申請了「白色舞蹈團」，都是為了同時能多跑些秀場的檔期。

第四、臺灣大眾流行文化受到日本、歐美影響頗深，聘請國外的藝人或團體非常受歡迎。國外特技團有：「英國吉泰兒軟骨特技」、「伊朗薩拉丁

兄妹單車雜耍」、「西德克洛普先生特技」、「澳洲瑪偉芝兄妹體操平衡特技」、「澳洲朱麗亞小姐西洋特技」、「日本小林特技舞蹈」、「西德捲身特技」、「神田特技舞蹈」、「傑美兄弟溜冰特技」、「西德花式平衡特技喬治和瑪利亞兄妹」等十個團。這些國外特技團檔期通常是一週，演員只有一至二人的小團體，以道具輕便易攜帶的小型雜耍和特技節目為主，為方便跑場和旅行。

第五、「木蘭花特技團」經常和國外藝人同台演出，臺中大酒店宣傳以「中西特技同台競技」或「看一個特技已夠過癮，連看三個中外特技更過癮」、「千載一時觀眾眼福、中英伊、三國特技巧相逢」為標題來吸引觀眾。張家班在戲院時期已然練就一身本事，每人都會數樣絕技，到了酒店和歌廳演出，每場演出只要15分鐘節目，配合夜總會7至15天換一檔新節目，如與國內外其他特技團同台演出節目技巧相似時，木蘭花就會換節目，避免重覆。因此他們跟「第一酒店」一簽約就是半年，精湛的技藝和豐富多樣的節目，足夠不斷更新，成為夜總會最紅的特技團之一，即便已多次受聘到臺中大歌廳演出，依然人氣不減。從這44天的臺中酒店廣告版，介紹木蘭花特技團的主標題「星馬歸來飲譽海外、木蘭花特技團、特技之花張元貞領導演出」，並放上張元貞的大頭照及當日主推的節目照片，如圖五的〈單車小吊子〉、圖七的〈高空打鞦韆睡美人〉，這二項特技目前在臺灣已經很少見。



圖五 木蘭花特團——單車小吊子<sup>38</sup>

38. 〈臺中大酒店〉，《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2月25日，第四版。



圖六 特技之花——張元貞領導演出<sup>39</sup>



圖七 木蘭花特團——高空打鞦韆睡美人<sup>40</sup>

第六、邀請當紅的電影明星、歌星駐唱、表演，搭配美艷動人、青春洋溢的歌舞團來伴舞是夜總會節目上的第一大賣點，像翁倩玉、鄧麗君、周遊、美黛等等也曾在各夜總會跑場演出。各大小明星、歌星，不論唱台語、英文、日本演歌，都有歌迷會爭相目睹喜歡的藝人風采，甚至有死忠歌迷，跟著藝人跑場看演出。有些夜總會還有安插奇幻的魔術節目和滑稽輕鬆的爆

39. 〈臺中大酒店〉，《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3月1日，第4版。

40. 〈臺中大酒店〉，《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3月21日，第4版。

笑劇，令節目更豐富精彩，以滿足不同的客源喜好。

夜總會的演出每天二至三場不等，分為午餐場12：30或下午14:30、晚餐場19：00、宵夜場21：30，每場演出大約90分鐘。夜總會考量藝人的知名度與節目的精彩度以安排節目順序。一般會先由團體舞蹈開場表演，豪華酒店和第一酒店都有專屬的舞團，除展現華麗場面外，並可為歌星伴舞。開場舞後，依序是小歌星、小特技（二至三人的小團）、魔術、相聲等綜藝性節目，也會配合小團跑場、趕場方便，順序會有所調整。節目最後則呈現大型特技節目（人多且驚險）或大團體做為壓軸。木蘭花特技團不論在臺中大酒店或第一酒店駐場，她們的演出都一定會被安排為壓軸節目。

《經濟日報》57年9月3日報導〈四家酒店陸續換新節目〉，「第一酒店定明日起同時上演三大外國節目西德的丹尼女子合唱團、狄特雜耍特技表演特技與笑料、日本的金箭特技表演舉人平衡特技」、「豪華酒店預定五日起有一個日本音樂歌唱節目。是村川兄妹二人表演的琴藝、音樂及歌唱。豪華舞蹈團與臺中酒店的交換演出，也將期滿，預定四日回來，五日起配合演出」、「金龍酒店定五日有一個日本合唱團參加演出，是剛由美國回來的班比合唱團。合唱團包括三男二女，以唱英、日文歌為主，並有熱門新歌及新的舞蹈配合」、「中央酒店定六日換新全部節目，來自西德的二男一女表演走鋼索。另一節目是一位澳洲女郎，演唱西洋流行歌曲。同時還有一位女郎表演盪鞦韆高空特技」。

這篇報導說明，各酒店競相邀請「國外」知名的表演團吸引觀眾上門，而西洋流行歌和精彩特技節目是最受到觀眾所喜愛的。在臺北市登記有案，聘請外國藝人表演的地方，計有中央酒店、統一飯店、國賓飯店、喜臨門餐廳、國之賓餐廳、蓬萊閣、第一酒店、仙樂斯舞廳、東雲閣酒家。<sup>41</sup>外國藝人頻繁在臺灣夜總會演出，這對各個特技團來說是很大的壓力，為了有機會得到檔期演出，就要持續的在技藝及節目上推陳出新，才能在各大夜總會

---

41. 〈外人所得中國稅、紙上春秋堵塞觀光漏洞、稅處煞費苦心、外籍藝人多有藉口、尚難達成徵滿收〉，《聯合報》，民國55年1月1日，第17版。

屹立不搖，邀演不斷。

各家夜總會現場都有固定駐場的樂隊（薩克斯風、小喇叭、伸縮喇叭、鋼琴、貝士、吉他、鼓、指揮），木蘭花特技團會額外花錢請樂師幫忙編寫各節目的套譜，以便跑場演出使用。在夜總會的演出，配樂大多以節奏輕快的西式曲風或流行音樂為主。伴奏音樂與現場特技表演動作也要有十足默契配合，尤其在表演驚險動作時更要能帶動起觀眾的注意力與情緒，這樣的綜藝式表演，正是特技在夜總會演出的風格形式。

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時期，頻繁的與中外特技團、歌舞明星同台演出，總會相互學習和模仿，無論在節目的表演風格及特技節目都不同於戲院時期的形式。國外特技團穩健的臺風、性感的表演服、流行的西樂、高超的技藝都是臺灣特技團學習的對象。很多新的特技技術都是在與外國藝人同台演出，觀摩學習再創，才能練出新的技巧。西式特技表演風格就逐漸取代中式傳統技藝而成為流行，例如演員的亮相動作，中式的亮相會有武術和京劇的抱拳架式，取代之的是雙手打開亮相或單手打開亮相的姿勢。

從大陸來臺的「木群技術團」在戲院演出時團名叫「木群技術歌舞劇團」，於民國51年改團名為「木群特技團」在夜總會演出。他們在夜總會演出的節目：〈魔術〉、〈西洋雜技〉、〈武術〉、〈特技〉、〈頂頭過梯〉、〈直上青雲〉、〈搖板〉、〈大飛八仙桌〉、〈步步高升〉。趙木群說：「一個表演團體，在這樣一個科學發達的時代，也必須樣樣求新，求變化，以新的節目迎合觀眾，才能夠長期生存，受人歡迎。因此這些年來，他一直在觀摩、學習，改進自己的道具和技藝。」趙木群也提到他為了要豐富特技團的節目，必須觀摩學習別團的節目並加以改良，例如魔術節目〈大箱換人〉是他在幾年前看見別的魔術表演，他加以演繹、變化出來的。趙木群的女兒，寄仁、寄珠她們表演的〈頂頭過梯〉特技節目，是在曼谷觀賞到西德特技團的表演，回臺後自行摸索再教給女兒，練習三年多，才能夠成功地練成「頭頂頭」（底座站立，將尖子舉在頭上，兩人頭頂相接，又稱小頂），並可上下一丈二尺高的直立鐵梯的高難度動作。

## 結語

從大陸來臺初期的技術、武技（特技）團藝人居無定所，飄浪在臺灣的各地戲院，窩居在後臺的角落艱苦的過日子。紮實的武術、驚險的特技為表演內容，「一招鮮吃遍天」的老江湖觀念，在戲院可是吃不開的。在每天更新節目的壓力下，團主和團員不斷的尋求各種可能，如「木群技術歌舞劇團」的趙木群就曾買下經營不善的新劇團<sup>42</sup>。「海家班武技團」也需要找「海風歌舞劇團」結合演出，以特技輔以新劇、歌舞的演出來迎合觀眾及市場。在戲院演出的兒女、徒弟們除了練功，還要能歌善舞演新劇，造就這時期「一專多能」的特技表演藝人。

時過境遷，夜總會邀請的節目內容反映民眾的喜好，也帶領大眾文化的發展趨勢。特技團如何在臺灣大眾娛樂多元選擇的情形下生存？特技團要以什麼的樣貌及節目型式來經營？

在夜總會的特技節目會依各場地的大小、高低有所不同來編排。西餐廳的演出空間太矮就不能演高空特技，只能演一些小型的地面特技或雜耍表演。駐場的特技團為了讓觀眾能經常的光顧，一星期至15天就要換不同的節目。長期駐演（6個月至1年）的特技團必須配合夜總會、酒店的要求，三個月換上全新的表演內容，包括：音樂、服裝、道具、技術都要重新換過，節目必須重新編排。<sup>43</sup>

不同於戲院，在夜總會表演只需專注在特技表演，其他的歌唱、舞蹈、鬧劇另歸其他團演出。因此在戲院所使用的「技術歌舞劇團」家班藝人陸續將團名改成「特技團」。小型的特技團二至三人，靠著唯一招牌節目。例如：「野馬特技團」的林義士，他的「獨輪車射擊」，將獨輪車技巧與騎馬的形象結合成為創意表演風格，外號野馬之稱與助手林周雪雲（太太），跑遍全臺各大小夜總會。聘請來臺演出的外國藝人，也是屬於這種「一專一

---

42. 程育君：〈臺灣光復後家班特技之發展與變遷——以「木群技術歌舞劇團」為例〉，《臺灣戲專學刊》（第10期，2005年1月），頁64。

43. 藝峰特技團長期駐演於第一酒店，每三個月就必須重新編排全新的節目內容。

能」的表演形態。另外大型的特技團就是原本各家班所分別成立的特技團，例如：王家班、張家班、海家班等等。他們人數較多，可以分團，亦可合而為一。因為人多能替換的節目和相互搭配的節目較多，他們是屬於「多專多能」<sup>44</sup>的形態。這些家班藝人，也成為1970年代教育部籌組六屆「中華民國綜合藝術團」，出國進行文化交流演出的主要團員。

我們回頭來看，民國47年（1958），據臺灣省教育廳調查，臺灣地區的劇團數，其他類（雜耍）只有3團，而筆者依據民國57年（1968）《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整理出來的會員名單，登記雜技類團已有29團。《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在民國61年（1972）雜技類劇團已高達48團。《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民國63年（1974）則降至37團<sup>45</sup>。從特技團數量增減，可推論出當時表演市場供需的波動，夜總會如雨後春筍般的開張後，同行競爭和比較一定存在。經營單位難免受到自身條件的限制，他們應該依照表演場地大小和器材設備，來區隔節目型態，建立各自特色。「南夜餐廳」於59年（1970）2月28日內部整修，暫停營業，六個月後9月20日重新開幕改變經營方式，座位、燈光、音響，做了「歌廳」的改善，富麗堂皇、氣氛優雅。<sup>46</sup>各夜總會相互競爭，暫停營業內部整修，並不斷更換節目，但節目終究還是在特技、魔術、唱歌與舞蹈、爆笑劇之間循環，時間久了觀眾也慢慢麻木而缺乏興趣。

民國60年（1971）《臺灣民聲日報》〈娛樂事業·一片蕭條，生意難做·大嘆苦經〉，報導「臺中市的娛樂業呈現了一片不景氣，聯美酒店歇業以後，接著西北、南北歌廳相繼改行，最近臺中大酒店的節目也取消，主要原因是消費者的鈔票已不再喜歡往那些地方跑，大家都躲在家裡看電視，但臺中酒店的酒菜仍照常供應。」<sup>47</sup>而以外在原因影響來看，70年代夜總會不

44. 自己有一個主演或專精的節目，還能搭配其他團體節目。

45.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1968.5.28、《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1972.7.6，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印，感謝邱坤良老師提供的資料。

46. 《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9月20日、9月27日，第5版。

47. 〈娛樂事業·一片蕭條，生意難做·大嘆苦經〉，《臺灣民聲日報》60年5月18日，第4版。

敵景氣影響，歌廳為搶客源而削價競爭，「同業間互相競爭，歌壇生意冷靜靜。」<sup>48</sup>因為入場消費有高有低而影響經營，歌廳面臨到日益擴大的成本虧損，有些業者加入色情元素以挽救生意。

臺北市郊，三重埔一帶，歷來跳脫衣舞之風氣盛，在三重市重新路有一家小型夜總會的歌廳，聘請一些三流的歌星在駐唱，還有一些魔術和雜耍的節目，但是，這些節目在小鎮市上老是不賺錢，賠了許多老本，後來這位歌廳老板靈機一動，想到請用脫衣舞招來客人，於是在每晚九時左右，在節目間穿插一段脫光舞，果然生意不惡，癮君子們潮湧而至座無虛席。<sup>49</sup>

相關單位也開始注意這些問題：「本省各地茶館酒樓林立，影響社會風氣，除特定營業部分，飭由警察機關加強管理取締不法營業外，為避免商人走法律漏洞，變相營業，省令縣市遏阻奢侈風氣，決定冷熱飲業登記，亦自即日起暫停受理。」<sup>50</sup>、「餐廳、酒店、酒館、咖啡、茶室等，如違規定勒令停業吊銷執照，並令公開標價，防止作變相色情營業」<sup>51</sup>，反而讓觀眾產生歌廳是色情低俗場所的聯想，造成歌廳秀場後期蒙受污名。除此之外，政府徵收高額的營業許可年費。<sup>52</sup>種種原因導致臺灣夜總會的迅速沒落。無奈的是就連大眾性及包容性都如此強韌的特技表演也不敵社會趨勢，家班特技也因為子女婚嫁後的改行而逐漸退出夜總會的舞台。

48. 〈同業間互相競爭，歌壇生意冷靜靜〉，《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6月6日，第5版。

49. 《臺灣民聲日報》，民國59年（1970）6月6日，第5版。

50. 〈省令縣市遏阻奢侈風氣，決定冷熱飲業登記，亦自即日起暫停受理〉，《中國時報》，民國63年（1974）5月15日，第2版。

51. 〈餐廳、酒店、酒館、咖啡、茶室等，如違規定勒令停業吊銷執照〉，《中國時報》，民國63年（1974）6月8日，第3版。

52. 59年在臺北市開設的舞廳、夜總會許可年費，將比現行提高百分之50以上。由70萬元增加為105萬元以上。同時，酒吧、酒家以及有女性陪侍之茶室、咖啡館的許可年費，將分等級，各繳納5萬元以上。〈北市舞廳夜總會等，許可年費將提高，許可證如被吊銷，不得申請復業或他人遞補〉，《經濟日報》，民國59年9月12日，第2版。63年間，政府曾提高特定營業許可年費五倍，兩家觀光飯店附設的夜總會因而走上了關門之路。〈夜總會不再是特種營業〉，《聯合報》民國69年1月18日，第3版。66年7月以前，國際觀光旅館屬特定營業，附設的夜總會必須比照舞廳酒家等特定營業繳納許可年費，每年高達560萬元。

張起超說：「一個特技團若想長久的生存，只有不斷的求新求變，否則總是守著一套技術不放，等觀眾看膩了，也就到了末路。」<sup>53</sup>從大陸來臺的家班特技藝人已逐漸凋零，第二代的子女多數都已轉行，更有移民國外發展找尋新的舞台。但也有如張元貞、張燕燕、張克仁等人轉入學校從事教育，培育新一代的特技人才。如今，特技從傳統技藝出發，不斷的求新求變，順應時代，努力在當代找到屬於自己的位置。

本論文透過田調訪談先取得部分線索，再透過報紙廣告的查詢並參考相關文獻。將戰後來臺的特技團，在那段時期漸漸形塑出它的立體樣貌，並且建構出一條脈絡。未來將依據本議題，持續蒐集相關的資料，讓佐證更為完備。本論文的資料收集尚有不全，未來定當從夜總會的節目內容分析和研究及相關議題繼續深入探討。

---

53. 〈不斷求新的張氏特技團〉，《經濟日報》，57年12月5日，第8版。

附表一 臺中五間酒店歌廳上演節目統計表，民國59年（1970）2月16日至3月31日<sup>54</sup>

夜總會 場次 時間	特技團	天	魔術團	天	歌星、歌舞團	天	爆笑劇	天
臺中 大酒 店  12:30 19:00 21:30	木蘭花特技團	44	潘湯生魔術	2	張麗文	8	渚幸子 領導日本古 裝鬧劇	(4)
	英國吉泰兒軟骨特技	8			三儂人合唱團	9		
	伊朗薩拉丁兄妹單車雜耍	9			龍鳳歌舞團	4		
	西德克洛普先生特技	6			城卓矢、今井桂子、 石井日扶美	5		
	澳洲瑪偉芝兄妹體操平衡 特技	5			卡門舞蹈團	5		
					海倫少女合唱團	8		
				馬里奧	10			
				橫濱三兄妹	1			
				孫燕玲	4			
				翁倩玉	「1」			
西北 大飯 店  19:00 21:30  加演場 日場二點 歌唱三點 舞蹈	澳洲朱麗亞小姐西洋特技	(3)	蕭東嶽魔術	12	東京爵士合唱團	6		
	日本小林特技舞蹈團		賈克禮魔術	7	NHK江利かほる	8		
	西德捲身特技		顧志盈魔術	11	伊莉姊妹	8		
	趙氏國粹特技	(3)			歐洲諾咪	2		
		5			隆華	8		
		7			阮氏姊妹合唱	8		
					白色舞蹈團 (海家班)	8		
					孫永鳳	7		
					于璇	8		
					慧星舞蹈團	7		
					鄭燕儒	「3」		
					丹芝、丹妮	「3」		

54. 統計表中團名、人名後的數字代表上演天數。( )代表不確定，可能2月16日之前已在演，「」代表3月31日之後可能繼續演。筆者另有製作五家夜總會，44天每日上演的節目表因頁數太多，無法隨文附上。

<p>南北大歌廳 14:30 19:00 21:30 ※只有統計2.17-27共11天(整修)</p>	<p>李氏飛叉滑稽特技 神田特技舞蹈 朱明華驚險特技</p>	<p>(3) 6 3</p>	<p>林一飛魔術</p>	<p>4</p>	<p>鳳陽花鼓 橋上情歌 林彩、黃麗瑞、何偉 歐陽韻蓉 陳春綢、王清輝、小雲雀 艷舞： 金露華迷人軟骨</p>	<p>(3) 2 5 12 6 「1」</p>	<p>女兒心 車站風光 滑稽、雙簧 金門的大笨年</p>	<p>2 4 10 4</p>
<p>南夜餐廳 19:00 21:00 六、日加 13:30 ※只有統計2.17-3.15共28天</p>	<p>龍鳳特技團西洋雜耍 張忠保西洋特技雜耍 傑美兄弟溜冰特技</p>	<p>3 7 8</p>			<p>小鶯歌、劉依芳、沈凡與勇士們 星二郎 陳淑芬 廖珮如 丹妮、丹芝 張美倫、文鶯 廖珮如 鄧麗君 美黛、岡田</p>	<p>6 4 4 5 5 10 5 7 8</p>		
<p>聯美大酒店 12:30 19:00 21:30</p>	<p>趙國斌國粹特技 西德花式平衡特技 喬治和瑪利亞兄妹 朱氏兄妹特技團 譚氏特技團 羅賓漢特技團</p>	<p>7 7 7 2 1</p>	<p>新世紀魔術團 東嶽魔術 蕭東嶽魔術 侯天淼魔術</p>	<p>(2) 9 5 「7」</p>	<p>NHK東京三美、郭大誠、雙葉姐妹合唱 凱音小姐 超人三鳳 東京NAK谷口正治 白鈴舞蹈團 白櫻、宮丸良子 康弘、娟華、周遊、石松、游娟、王晴美、康明、藍琪、馬安諾等 晶芝、藍星合唱團、隆華等 漢城少女合唱團</p>	<p>(3) 15 8 5 8 7 16 「6」 「4」</p>	<p>租屋風波 現代包公審阿花</p>	<p>7 2</p>

## 徵引文獻：

### 一、近人論著

1. 呂訴上。1980再版。〈臺灣近年來由各國來臺灣演出的劇藝簡史〉。  
《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部。-----。1980再版。〈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史〉。《臺灣戲曲發展史》。臺北：銀華出版部。頁523-531。
2. 邱坤良。2008。〈情色歌舞團〉。《飄浪舞台：臺灣大眾劇場年代》。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3. 林鶴宜。2005。〈臺灣戲劇歷史十二題〉。《從田野出發：歷史視角下的臺灣戲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4. 林鋒雄。2011。〈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出版刊物《臺灣地方戲劇》中的戲劇史料〉。《民俗曲藝》7：253
5. 莊永明主編。2002。《臺灣世紀回味1895-2000文化流轉》。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6. 侯泉根、鮑震培主編。2005。《沽上百戲：輝煌的天津雜技》。天津市：天津古籍出版社。
7. 徐亞湘。2000。《日治時期中國戲班在台灣》。臺北市：南天出版社。
8. 陳中勳。2018。《失落在膚色底下的歷史：追尋美軍混血兒的生命脈絡》。臺北市：行人文化實驗室。
9. 程育君、田國華、彭書相。2021。《走在鋼索上的特技之花：張元貞藝師教學與傳承》。臺北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出版。
10. 葉龍彥。2001。〈光復初期臺灣的戲院〉。《臺灣戲院發展史》。新竹市：竹市影像博物館。

## 二、學位論文

1. 王雲玉。2008。〈箝制與競技：地方戲劇比賽變遷的歷史解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三、期刊論文

1. 程育君。2005。〈臺灣光復後家班特技之發展與變遷——以「木群技術歌舞劇團」為例〉。《臺灣戲專學刊》第十期。

## 四、報刊資料

1. 《臺灣日日新報》。〈曲藝開演〉。明治43年（1910）6月28日。
2. 《聯合周刊》。〈李棠華江湖小史〉。〈趙木群一家玩藝都不差〉。1967年1月21日。第5版。臺北：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3. 《臺灣民聲日報》。1970年2月16日至3月31日。第4版。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
4. 《臺灣民聲日報》。〈臺中大酒店明日開幕〉。1966年1月6日。第1版。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
5. 《臺灣民聲日報》。〈同業間互相競爭，歌壇生意冷靜靜〉。1970年6月6日，第5版。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
6. 《臺灣民聲日報》。〈娛樂事業·一片蕭條，生意難做·大嘆苦經〉。1971年5月18日第4版。臺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
7. 《經濟日報》。〈豪華酒店安排純中國式節目歡迎太旅代表〉。1968年2月5日。第4版。臺北：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8. 《經濟日報》。〈四家酒店陸續換新節目〉。1968年9月3日。第8版。臺北：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9. 《經濟日報》。〈不斷求新的張氏特技團〉。1968年12月5日。第8

版。臺北：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10. 《中央日報》。〈沙漠中的玫瑰：張元貞小姐〉。1965年8月16日。張元貞私人剪報資料。
11. 《臺灣晚報》。〈春風不知桃花愁、猶笑紅粉舞綠柳--特技之花張元貞·幕前幕後〉，1968年10月5日。張元貞私人剪報資料。
12. 《中國時報》。〈省令縣市遏阻奢侈風氣，決定冷熱飲業登記，亦自即日起暫停受理〉。1974年5月15日。第2版。臺北：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13. 《中國時報》。〈餐廳、酒店、酒館、咖啡、茶室等，如違規定勒令停業吊銷執照〉。1974年6月8日。第3版。臺北：國家圖書館全國報紙資訊系統。
14.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手冊》民國57年（1968）
15.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民國61年（1972）
16. 《臺灣省地方戲劇協進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民國63年（1974）

## 五、網路資料

1. 〈夜總會〉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9C%E7%B8%BD%E6%9C%83>。查詢日期2018.12.26。
2. 〈第一篇觀光的背景〉。《觀光政策白皮書》[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auser/b/wpage/chp1/1\\_2.2.htm](http://admin.taiwan.net.tw/upload/contentFile/auser/b/wpage/chp1/1_2.2.htm)，查詢日期2020.9.25。
3. 〈中華民國基本工資〉。《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C%83>

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5%9F%BA%E6%9C%AC%E5%B7%A5%E8%B3%87，查詢日期2020.10.6。

## 六、訪談資料

1. 張元貞：內湖咖啡廳。2018年10月19日、11月8日。訪問張元貞在戲院、夜總會的演出情形。
2. 張燕燕：戲曲學院嘯雲樓五樓練功場。2019年1月3日。訪談木蘭花特技團在臺中大酒店演出的情形。
3. 張克仁：戲曲學院嘯雲樓五樓練功場。2020年6月5日。訪談有關張氏特技團。
4. 張玉清：Messenger訪談。2021年2月20日。訪談有關張家班在夜總會的情形。